

物業管理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物業環境管理」職能範疇

名稱	認識建築物環境安全知識
編號	110421L1
應用範圍	一般建築物的環境安全工作，主要適用於初入職前線工作人員認識建築物環境安全知識及執行巡查
級別	1
學分	1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知道環境安全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道建築物逃生通道、防煙門、防火系統及工具的基本知識及要求 <p>2. 執行環境安全巡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夠執行基本環境安全巡查，確保逃生通道暢通無阻，防煙門經常緊閉 ● 能夠按既定程序巡查消防設備，確保並無雜物阻礙或被移除 ● 能夠向上級彙報任何懷疑會影響物業環境安全的事項，例如發現易燃物品、防煙門損壞、雜物阻塞通道、自動灑水系統被封等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夠知道建築物逃生通道、防煙門、防火系統及工具的基本知識及要求；及 ● 能夠執行基本環境安全及消防設備巡查，能夠向上級彙報任何懷疑會影響物業環境安全的事項。
備註	